

关于锦江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创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商财〔2023〕57号）精神和《成都市锦江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项目验收评审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项目单位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流程，对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、资金投入使用情况、项目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，项目评审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评审结果
1	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香港置地“WE.City” 光环中心	通过
2	成都百年春熙集团有限公司	“交子空间”数字平台建设 及运营项目	通过
3	成都华显锦弘实业有限公司	锦发广场 (空压机地块商业街)	通过
4	成都鸿宇合泰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	一心桥商业及配套项目	通过
5	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	红砂网络文学产业园	通过
6	中港置业有限公司	中港中央公园项目 (商业街)	不予通过
7	成都兴锦建设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	邱家祠时尚生活街区	不予通过
8	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	兴锦·新同缘	通过

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，共计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如有任何异议，请向锦江区商务局反映（电话：84460881；邮箱：jjqswjfwyk@126.com）。提出异议者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，并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对收到的异议，区商务局将严格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依法保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示。

